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7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士林地檢強力防制毒駕犯罪 聲請預防性羈押連下三城全獲准 展現毒駕零容忍執法決心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陳○○涉嫌毒駕案件，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今(7)日向士林地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業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經查，被告陳○○於昨(6)日晚間9時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騎乘重型機車，因形跡可疑遭警方攔檢，經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警方隨即依法逮捕，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件係本署繼昨日二件毒駕案件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後，再度成功聲請預防性羈押之案件。短短二日連續三案均獲法院支持，充分展現本署運用預防性羈押制度，阻絕再犯風險，維護公共安全之積極作為與具體成效。

本署強調，毒駕行為嚴重危害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。本署將持續貫徹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「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對於施用毒品駕車之不法行為，秉持從速偵辦、從嚴究責原則，並積極運用預防性羈押等強制處分，全力防堵危險駕駛，以具體行動守護交通秩序及保障民眾安全。